# 第 20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舞大賽

# 比賽辦法

## 目　　錄

一、活動主旨----------2

二、主辦單位----------2

三、協辦單位----------2

四、參賽對象----------2

五、比賽日期----------2

六、比賽地點----------2

七、報名方式----------2

八、比賽方式----------3

九、比賽相關規定----------5

十、附則----------6

# 第 20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舞大賽比賽辦法

## 一、活動主旨

**(一)** 導正青少年正當的休閒娛樂，均衡學生身心發展。
**(二)** 提升青少年舞蹈水準，培養學生的舞感以及舞蹈興趣。
**(三)** 提供青少年良好藝術學習環境，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。
**(四)** 增進各校學生交流活動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韓舞社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熱舞社

## 三、協辦單位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務處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家長會

## 四、參賽對象

**(一)** 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 115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**(二)** 全國公、私立技專院校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 115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**(三)** 參賽方式：
1. 以社團為單位報名。單一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，每隊上場比賽人數 3 至 12 人。
2. 每校每組僅能報名 1 隊。

## 五、比賽日期

116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

## 六、比賽地點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群英堂（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）

## 七、報名方式

**(一)** 本年度報名採【網路報名】。請至連結表單填寫團隊報名資料，其中家長同意書、參賽者名冊須以 **PDF 格式**上傳。熱舞組、韓舞組皆最多各錄取 **20 隊**參賽隊伍，**若流音大賽及流舞大賽總報名組數未達組數標準將取消辦理賽事**，每校每組【僅可報名 1 隊】，若超過預定組數，主辦方將採用**公開抽籤**的方式選出參賽隊伍。報名截止後，本校將儘速公告錄取隊伍

於活動專頁，並行文各報名隊伍之學校（含繳費資訊）。請各報名隊伍依指示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繳款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，視同棄權，由本校另行通知其他隊伍依序遞補。

**(二) 報名連結：**https://forms.gle/W4ExzMUQXz4ndDP98　◎ **報名 QR**

**(三)** 比賽當天，請攜帶**【參賽者名冊（含學生證黏貼聯）】**與**學生證正本**。報名上場比賽人員需與隊員名單相同。並須由報名學校各單位核章確認在學（學校社團承辦單位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校長），方能完成檢錄。學生證需有 115 學年度註冊章，若該校註冊不需蓋章，須由教務處註冊組出具在學證明，方可視為有效證件。若未有核章，或名單與參賽人員不符，視同棄賽。

1. **報名時間：**自 **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8:00 起至 11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18:00 止**（依報名系統時間戳記為憑）。
2. **報名費：**每隊報名費 **2,500 元**整。報名確認成功後，本校將統一通知付款方式，請各隊依通知付款。期限內未完成付款手續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由後續隊伍遞補。
3. **【僅熱舞組】**如線上報名時已可上傳比賽音檔的隊伍，可依說明上傳；如未能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比賽音檔的隊伍，最遲可待確認完錄取隊伍後，由主辦方將寄送表單至各校負責人信箱，以收取比賽音檔。
4. **【僅 K-POP COVER 組】**對於 K-POP COVER 組參賽隊伍仿造的舞台 / 練習室，請在報名表單內填寫該影片連結，且此影片如有與原曲編舞有不同之處，一律以提供之影片作為參照標準。以便評審進行視覺概念還原度之評分（詳見成績計算相關規定）。如提供的影片內有舞者，則舞者人數需跟提供之影片一致。

## 八、比賽方式

**(一) K-POP COVER 組：**

以韓國流行音樂文化（K-POP）的 MV 舞蹈為主題，考驗參賽隊伍的還原度、整齊度以及整體實力。選歌範圍包括「各韓國男女團體及 SOLO 藝人之作品，以及非韓國人組成但在韓國境內進行打歌宣傳活動的團體之歌曲 （例如：女子團體 XG、BLACK SWAN 等…推出之歌曲亦在此列）」。**不可自行改變歌曲之編制及人數**。

**(二) 熱舞組：**

以時下流行舞蹈（hip-hop）為主，如 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 Popping、House 等熱門舞蹈類型。有氧舞蹈、運動舞蹈、民俗舞蹈（土風舞）、古典舞、芭蕾舞、佛朗明哥、踢躂舞、拉丁、西班牙舞及現代舞均不在此列。

**(三) 報到時間**

1. 臺南市學校：116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:00 至 8:30 報到。
2. 臺中（含臺中）以南學校：116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9:00 前報到。
3. 臺中以北、東部縣市學校：116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10:30 前報到。

4.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棄權。**( 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，請先來電告知，最遲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，未出具證明，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)。**
5. 報到並進行音樂過音，過音完成者視完成報到手續。
6. 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7. **開幕典禮：**擬訂於 116 年 2 月 14 日 ( 星期日 ) 13:30，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舉行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8. **頒獎暨閉幕典禮：**擬訂於 116 年 2 月 14 日 ( 星期日 ) 晚上比賽結束後，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舉行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
**(四)比賽彩排**

每隊彩排時間 3 分鐘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。彩排順序與時間依主辦單位安排。

**(五)比賽時間**

1. 比賽當天進行比賽順序抽籤，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2. 比賽時間以 2 分 30 秒至 5 分鐘為限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，不足 2 分 30 秒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每 15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**(六)成績計算**

1. **評分標準：**

| **K-POP COVER 組** | |
|---|---|
| **評分標準** | 舞蹈技巧 ( 40% )、一致性 ( 包含視覺概念還原度及力道是否與影片一致 )( 30% )、視覺概念還原度 ( 20% )、表情管理 ( 10% ) |
| **熱舞組** | |
| **評分標準** | 舞蹈技巧 ( 30% )、結構編排 ( 20% )、團隊默契 ( 15% )、創意 ( 15% )、造型 ( 10% )、音樂 ( 10% )。 |

2. **計分方式：**

全部評審分數加總予以平均計算。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 ( 第三位四捨五入 )。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評審之最高分數計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以此類推。

3. 如使用道具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，請勿使用粉狀、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，以免影響他隊表演。

**(七)獎勵方式 ( 兩組分別計算 )**

1. **頒獎原則**

| **參賽隊數** | **頒獎原則** |
|---|---|
| 19 隊至 20 隊 ( 含 ) | 取前三名暨優等一名 |
| 13 隊至 18 隊 ( 含 ) | 取前三名 |

| | |
|---|---|
| 8 隊至 12 隊（含） | 取前二名 |
| 2 隊至 7 隊（含） | 取第一名 |
| 2 隊（含）以下 | 不舉辦該組競賽 |
| 其它 | 兩組競賽另各取「最佳造型獎」一名 |

**2. 頒獎內容【得獎之團體組僅給予團體獎狀一紙，由得獎學校自行製發個人獎狀】**

**(1) 冠軍：**每隊獎學金 8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**(2) 亞軍：**每隊獎學金 5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**(3) 季軍：**每隊獎學金 3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**(4) 優等：**每隊獎學金 2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**(5) 最佳造型獎：**每隊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## 九、比賽相關規定

### (一) 競賽規定事項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須攜帶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（若無註冊章，需攜帶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），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2.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【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（以下簡稱證件）】至大會檢錄處檢錄。未帶證件者，先准予報到，惟須於正式上臺前將證件送達檢錄處，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。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，取消該校參賽資格。
3.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，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（多）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5. 參賽團體於比賽期間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6. 凡比賽發生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相關處置由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議。
7. **【僅 K-POP COVER 組】**不可自行改變選用歌曲之編曲；亦不可自行改變人數及改編舞蹈，但請務必同時注意視覺概念還原度相關之評分標準。

### (二) 比賽罰則

1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主辦單位將取消該隊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，並追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2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3.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4. 違反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5.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，由主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
### (三) 申訴

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2.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4. 申訴書由領隊或隊長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 十、附則

**(一)** 本次比賽之總隊伍下限為 20 隊，兩組總隊伍數低於此數量時，主辦方將取消比賽，並將各隊已繳之金額全額退費。

**(二)**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，大會亦不提供餐點代訂服務。

**(三)** 主辦方保有更動辦法之權利，上述辦法如有修正，由大會於比賽前通知參賽各隊。

# 第 20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舞大賽

## 參賽者名冊（附件一）

【此文件需於 (1)線上報名時上傳電子檔，同時於 (2)比賽當天檢錄時繳交紙本，請務必注意是否完成核章】

| 參加團隊資料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就讀學校 | | 舞團名稱 | |
| 學校地址 | | | |
| 學校電話 | | 隊長電話 | （手機） |

| 參賽團隊成員 | | |
|---|---|---|
| 職稱 | 編號 | 姓名 |
| 隊長 | 1 | |
| 隊員 | 2 | |
| 隊員 | 3 | |
| 隊員 | 4 | |
| 隊員 | 5 | |
| 隊員 | 6 | |
| 隊員 | 7 | |
| 隊員 | 8 | |
| 隊員 | 9 | |
| 隊員 | 10 | |
| 隊員 | 11 | |
| 隊員 | 12 | |

| 承辦組長 | | 教務處<br>註冊組 | | 校長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※ 請附學生證影本，需有本學期註冊章。若貴校學生證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，則需另檢附在學證明（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）。

# 學生證黏貼處（附件二）

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並於比賽當天繳交。

**報名學校：_____**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】

| 編號 | 學生證黏貼處（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） | |
|---|---|---|
| 1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2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3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4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
# 學生證黏貼處（附件二）

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並於比賽當天繳交。

**報名學校：_____**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】

| 編號 | 學生證黏貼處（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） | |
|---|---|---|
| 5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6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7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8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
# 學生證黏貼處（附件二）

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並於比賽當天繳交。

**報名學校：_____**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】

| 編號 | 學生證黏貼處（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） | |
|---|---|---|
| 9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10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11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| 12 | 學生證正面 | 學生證反面 |

**( 請 (1)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，(2)紙本留校存查 )**

#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三）

本人_____同意本人子弟_____

民國出生年/月/日_____/_____/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

目前就讀於_____(學校)

_____(科別)____年____班　學號_____

參加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主辦之「115 年第 20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舞大賽」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、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學生家長　　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第 20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音大賽申訴書（附件四）

| | |
|---|---|
| **申訴單位** | |
| **日期時間** 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
| **申訴類別** | □選手資格　□分數疑義　□比賽違規　□其他＿＿＿＿ |
| **申訴事由** | |
| **說明** | **※申訴需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　　※負責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** |
| **主辦單位回覆** | **承辦單位核章：＿＿＿＿＿＿** |

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位置圖

## 本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１號




◎**搭乘火車**：請由臺南火車站後站出站（前鋒路）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◎**搭乘公車**：請在臺南火車站下車→北門路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平面圖

